

復審人 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8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間犯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肅清煙毒、藥事法、恐嚇、毒品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防治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88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達 78%；假釋無法順利呈報法務部，恐違釋字 691 號解釋及法律明確性；書畫班，協助花燈製作獲燈王，戒菸，一級，犯罪所得繳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第 28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6 件販賣毒品等罪，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康，犯行情節非輕；有肅清煙毒、藥事法、恐嚇、毒品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達 78%」之部分，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假釋無法順利呈報法務部，恐違釋字 691 號解釋及法律明確性」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經核原處分之程序並無違誤，且與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法律明確性原則無涉。再訴稱「書畫班，協助花燈製作獲燈王，戒菸，一級，犯罪所得繳清」之部分，所訴在監行狀、犯罪所得繳納情形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

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懺悔程度並作成決定，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